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蕭玉真

代理人 許飛陽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李佳珊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呂亮毅

陳冠翰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樓及00樓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代理人 戴安妤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6 理 由

27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8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消
31 債清字第61號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
32 算程序。經查：債務人有(一)坐落臺南市○○區○○段
33 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6分之1；(二)車牌號碼
34 D6-5105號自用小客車；(三)出售坐落臺南市○○區○○段

01 000○號建物（門牌同區民治路1之20號）所有權應有部分6
02 分之1所得價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四)臺灣銀行、土地
03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臺灣區中小企業銀行及郵
04 局存款合計350元；(五)股票價值合計16,860元，及(六)中華郵
05 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66,418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
06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07 華南銀行、臺灣區中小企業銀行、郵局之存款明細、中華郵
08 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4日壽字第1121241696號函及泰
09 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2日（112）健傷字第
10 061號函附卷可稽。債務人所有上開(一)不動產，經本院選任
1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程序管理人，進行變
12 價程序，截至113年12月11日止，經6次公開拍賣均未拍定，
13 本院斟酌上開不動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認應返還債務人。
14 又上開債務人所有(二)自用小客車，係87年出廠，車齡已有25
15 年，遠逾使用年限，折舊後幾無清算實益，爰不予處分。另
16 上開(三)買賣價金、(四)存款及(五)股票價值業據債務人提出同額
17 現金代之，(六)保單解約金則經通知解約，並將解約所得金額
18 交由本院，上開金額共85,628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
19 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
20 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
21 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